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濟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濟陽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交通警察大隊」，應予刪除；所載「調查事故報告表(一)、(二)」，應更正記載為「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濟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01 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係犯肇事逃逸罪，行為雖有可
03 責，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楊賀翔以新臺
04 幣2萬元達成調解，現並全數履行完畢等情，此有本院民事
05 調解庭調解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
06 046號卷〔下稱調院偵卷〕第11至12頁）、本院公務電話紀
07 錄（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6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7

08 頁）在卷可稽，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復參以告訴人於案發
09 當時所受之傷勢尚非嚴重，堪認被告未留於案發現場對告訴
10 人施以救助，此行為對於告訴人身體法益所生之危害程度應
11 屬有限等情，本院認縱使僅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仍有情輕法
12 重之憾，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間騎乘機車肇
14 致本案車禍發生，並使告訴人受有傷害，惟其未向告訴人提
15 供必要之協助，或停留現場等候員警或救護人員到場處理，
16 或徵得告訴人同意，竟擅自離開案發現場而逃逸，所為實有
17 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現並
18 全數履行完畢，業如前述，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復參以被
19 告本案犯行所生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前未有經法院判決有
20 罪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1 可參（本院卷第11頁），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最高學歷為專
22 科，現為外送員、家境勉持之經濟情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3 署113年度偵字第18326號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未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此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雖
27 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然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
28 成調解並全數履行完畢，業如前述，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
29 併考量告訴人已表達不願追究被告責任之意見（調院偵卷第
30 7頁）等一切情事後，本院認被告歷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
31 宣告，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前開所宣告之刑應以

01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02 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本院雖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3 執行為適當，然為使被告日後戒慎警惕，應有課予被告履行
04 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於
05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刑法
06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而
07 上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8 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9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10 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蘇瑩琪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3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2 或免除其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46號

06 被 告 蔡濟陽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之1

08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0

09 號3樓之1（送達）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濟陽（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
15 年4月1日下午2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6 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
17 經大安路1段95號前，疏未注意其右前方楊賀翔站立於停車
18 格旁道路，蔡濟陽為閃避左側來車而向右偏移，致其機車右
19 後照鏡不慎碰撞楊賀翔左手肘，楊賀翔因而受有左側手肘鈍
20 挫傷之傷害。詎蔡濟陽明知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
21 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
22 得離開現場，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23 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報警處理或聯繫救護車前來救助，即逕
24 行騎乘機車逃逸離去。嗣楊賀翔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道路監
25 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楊賀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蔡濟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30 (二)告訴人楊賀翔於警詢中之指訴。

01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2 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03 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疑似道路交
04 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共1份、現場及監視器擷取畫面照
05 片6張。

06 (四)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07 (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1份。

08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請審酌
10 被告素無前科，本案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被告事後坦
11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而經告訴人表明不欲追究之意
12 等情，此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等在
13 卷可查，量處被告適當之刑，以啟自新。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洪敏超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連偉傑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0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 0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